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沧州明珠”）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控股子公司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锂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2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136,593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3.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48,799,985.96元，扣除发行费用15,999,985.9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2,800,000.00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1月3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資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中喜验字[2016]第0419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控股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明珠锂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为26,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

上述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按现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 1,152.75 万元。公司及明珠锂电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如果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明珠锂电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明珠锂电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公司及明珠锂电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按照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明珠锂电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明珠锂电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控股子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 26,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

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明珠锂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专项意见

明珠锂电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控股子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明珠锂电用闲置募集资金 26,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

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明珠锂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沧州明珠控股子公司明珠锂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6,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沧州明珠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将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沧州明珠及明珠锂电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没有进行过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因此，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沧州明珠控股子公司明珠锂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6,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一）沧州明珠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沧州明珠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沧州明珠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四）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五）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7日